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9,000,000元至港幣17,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9,000,000元至港幣17,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產生綜合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未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i)訴訟損失之撥備撥回港幣86,500,000元；及(ii)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港幣24,930,000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相關核數工作仍未完成。本公佈所載資料以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取得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主席)、吳啟民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仲明女士、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